
包 銷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包銷商及中國光大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在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正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本售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購入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購入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於股份於上午十時前或寄發股票日期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買方認購/購買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可予終止之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 (i) 配售之成果受到或會受到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之不利影響:
 - (a)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單方面及絕對認為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其註解或應用有所改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之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改變之一部分,亦包括有關現時經濟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在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單方面及絕對認為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
 - (c)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包 銷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實施之可能變動之改動或發展，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合理地認為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發生之任何轉變可能會對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得知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不準確；或
- (iv) 執行董事、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沒有遵守彼等假設已明確表示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任何責任或作出之承諾；或
- (v) 新加坡發展亞洲（就其本身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就其本身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全理地認為：
 - (a) 與任何董事就配售提交之表格6A內所載之任何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不符；或
 - (b) 可能對任何董事之人格或名譽或本集團之名譽構成任何嚴重質疑；或
- (vi) 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就彼等分別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共同保薦人及就包銷商而言）單方面及絕對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利轉變。

承諾

Infonet Group Co., Ltd.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須受凍結期約束之主要、重要及初期管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於該期間，在未獲得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事先發出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概不會於股份在

包 銷

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首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正被提呈認購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新加坡發展亞洲及中國光大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有關配售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約共8,300,000元，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支付40%及60%。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因此收取費用。新加坡發展亞洲之任期將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滿第二個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屆滿。

除按包銷商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混淆，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予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取得成果而累積任何重大利益，其中包括透過償還重大結欠負債或成果費，惟保薦人（其為配售包銷商之二）收取包銷商佣金則屬例外，以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文件編撰及財務顧問費。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現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